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桃簡字第805號

原　　告　賴俊宇
被　　告　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奇峯
訴訟代理人　王志傑
　　林肇奕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108 年1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或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或危險，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本件原告賴俊宇起訴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而系爭本票業經被告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持向本院聲請裁定，經本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473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上開本票裁定、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系爭本票債權於未經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前，原告已處於受強制執行之危險，且此等危險能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核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賴俊宇前於民國105 年間與被告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簽立加盟合約書，加入被告所經營之車輛專賣店，嗣原告於106 年6 、7 月間經被告同意後，將原告之加盟權轉讓予訴外人彭曦穎。訴外人即被告之員工紀妍妤於106

年9月間前來請原告簽署權利轉讓資料，原告未多加留意即在文件上簽名，其以為是簽轉讓書，嗣經被告聲請本票裁定時，才發現所簽之文件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上「賴俊宇」之署名確為原告所簽，惟「賴俊宇」之印文及發票地址並非原告所寫。原告是在不知情之情形下在本票上簽名，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答辯：原告於106年6月間將其加盟權利轉讓給彭曦穎時，因原告和彭曦穎仍是合夥關係，且被告為避免原告有惡性移轉之情形發生，有請原告及彭曦穎為共同發票人簽立系爭本票，以擔保被告公司及消費者的損害。系爭本票上原告的地址是被告公司的員工所寫，原告的印文是被告公司員工所蓋，該印章是原告第1次加盟時，授權被告公司所刻，後來印章就留在被告公司。後來彭曦穎無預警惡性倒閉，造成被告違約金、權利金及招牌成本的損害，故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存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於105年間與被告簽立加盟契約，嗣原告將契約轉讓予彭曦穎，被告公司員工紀妍妤於106年9月間，持空白之本票暨授權書交予原告簽名後帶回被告公司，嗣由被告公司員工在本票暨授權書上蓋用原告之印章並填載原告地址等情，有加盟合約書、系爭本票暨授權書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原告雖主張其並無簽發本票之意思，其以為是轉讓書等語。惟據證人紀妍妤於本院訊問時證稱：當時原告要將加盟權轉移給彭曦穎，公司要拿資料給原告簽名；當時拿給原告的就只有系爭本票暨授權書，是1張A4大小的紙，沒有夾雜其他資料，本票及授權書上下兩部分是連在一起的；其有看到上面是寫本票及授權書，並跟原告說請他簽名，但沒有告知內容，不清楚原告是否有看過內容，因為時間過太久了；原告有問為什麼要簽這個，其就說是權利移轉需要的；其當時是

整張攤開拿給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背面至第53頁背面、第76頁背面）。可見紀妍妤請原告簽署權利轉讓所需文件時，僅有交付系爭本票暨授權書1 張，並無夾雜其他資料，且原告復有詢問紀妍妤簽署之原因，衡情在簽名前，當已瀏覽過書面。再者，依卷附本票暨授權書之外觀，其上「本票」之字體明顯較其他字體更大，且字型為粗體字並置於文書之中央，其大小及位置均甚為明顯（見本院卷第57頁）。原告既係自行在本票下方簽名，簽名欄位又記載為「發票人」，應已知悉所簽之文書係本票。況且，該本票上除「本票」之文字外，並無任何有關「轉讓書」之文字，原告稱其不知道簽的是本票，以為是轉讓書等語，實難採信。

㈢按發票為法律行為之一種，除由本人完成外，亦可由他人代理完成。是發票人於票據上簽名後交付票據，並授權執票人於日後在一定範圍內填寫金額及完足其他發票之必要程式，而完成發票行為者，其票據亦屬有效。如執票人未按實際金額填載，要屬逾越權限或票據原因關係之抗辯問題（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3896號判例、77年度第1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82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此見解）。依證人紀妍妤於本院作證時稱：其將本票交回公司時，本票上只有原告簽名，沒有金額、地址、蓋章，也沒有日期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背面）。則本件原告固僅有在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位簽名，並未填載其他事項，惟其同時在下方授權書之立書人欄位簽名，表示系爭本票係於違約事由發生後作損害賠償之用，授權被告公司自行填載到期日及其他有效行使本票權利之應記載事項（見本院卷第57頁）。證人紀妍妤雖證稱：原告沒有授權公司填載本票，如果授權會有另一份授權書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及背面）。惟紀妍妤交予原告簽名之文件上，已明確記載為授權書，並授權被告公司於損害賠償事由發生時，得填載票據之應記載事項以行使權利，自有使原告簽名後授權被告公司之意思。原告既已在授權書上簽名，即已授權被告公司於填載票據。依證人紀妍妤所述，僅能認被告

公司於不同情況下有提供其他種型式之授權書，仍不影響本件原告於系爭授權書上簽名所生之授權效力。故被告依原告之授權填載系爭本票而完足發票行為，自屬有權代理，系爭本票應屬有效。

四、綜上所述，原告在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位簽名後，透過紀妍妤交予被告，並授權被告於損害賠償事由發生後填載其餘本票應記載事項求償，故系爭本票應屬有效之票據。原告主張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在本票上簽名，並無發票之意思等情，應屬無據。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惠娟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賴俊宇、彭曦穎	30萬元	民國106 年9 月1 日